



未经核准或备案，任何企业不得开工建设配电网项目。违规建设的配电网项目不属于企业存量配电设施，也无法通过入股、出售、产权置换、租赁等方式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。

其次是环保部门环评手续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18)》相关规定，配电网建设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，其中，100千伏及以上的配电网建设项目，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取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。且根据修改前后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2017年10月1日前竣工的项目，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;2017年10月1日后竣工的项目，应当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
再次是接入输电网。

配电网建设完成后，只有接入输电网，才能形成完整的电力系统，为用电主体配送电能。

目前，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仅对增量配电网接入输电网

做了原则性规定，即电网企业应向配电网业务项目业主无歧视开放电网，提供便捷、及时、高效的并网服务，实践中，社会资本投资的增量配电网在接入输电网的过程中，可能会面临电网企业的“刁难”。

因此，在相关细化规定出台前，建议增量配电业务项目的业主在与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签署的《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》或其他书面协议中，明确接入输电网的有关问题，以防患于未然。

最后是项目建设施工。

与一般建设工程相似，配电网建设项目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，看是否需要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。除此之外，对于配电网项目的建设，还须关注施工单位的业务资质，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(2009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从事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，应当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许可证。

确定配网运营的方式

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，除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外，还拥有和承担配电网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，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，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等。

鉴于配电网运营的技术密集型、人才密集型属性，社会资本在投资、建设配电网业务后，可以根据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形式，将配电网项目委托给电网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运营，而自身可以只拥有投资收益权，享受投资收益。

现阶段，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仍在不断深化、推进，且对于本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颁布的配套性文件，2~3年的有效期也将陆续届满，因此社会资本在投资增量配售电业务时，建议随时关注国家、地方层面出台的配售电业务新规，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员，就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事宜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，以尽可能规避法律风险。(编辑：吕斌)

(李艳丽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LexisNexis律商网专栏《“丽”言并购》专栏作者。黄伟祥律师对本文亦有贡献。)